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13：3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進榮學務長

紀錄：李怡嬋

出席者：張允瓊委員(陳華偉副教務長代)、吳寂絹委員、游依琳委員、邱求三委員、邱應志委員、陳威戎委員、林豐政委員、游竹委員、鍾鴻銘委員、薛方杰委員(請假)、鄭安委員(林晏汝助教代)、陳正虎委(伍姜燕助教代)、吳宏達委員、謝哲隆委員、花國鋒委員、林世斌委員(湯寶燁助教代)、林連雄委員(林以旻技士代)、羅盛峰委員、尤進欽委員(劉安礎專任助理代)、王俊如委員、賴軍維委員、裘家寧委員、夏至賢委員、吳錫聰委員、錢膺仁委員、游依琳委員、楊淳皓委員、鄧正忠委員(王皇凱助教代)、張章堂委員、朱玉委員、鄭竹君委員(張雅玲老師代)、吳汶涓委員(請假)、羅于朕委員、羅鎔漩委員、簡孜安委員、余思賢委員、黃淑如委員、涂馨友委員、王進發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如附件一(第 3 至 17 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諮商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諮商組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現行條文體例，並使制度規範更加周全，爰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諮商組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諮商組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訂後通過(附件二，第 18 至 26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高通字第 1100107379 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各校得要求獲校內住宿優惠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爰增列本規定第八

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附件三,第 27 至 37 頁)。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訂後通過(附件四,第 38 至 42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係於 93 年 6 月 23 日訂定,前次修訂日期為 106 年 4 月 6 日,為因應學生事務變革,明確評選機制,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五,第 39 至 43 頁)。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附件五,第 43 至 65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宜蘭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係於 100 年 3 月 12 日訂(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新訂「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符合現行法規,完善作業程序。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附件六,第 66 至 77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廢止「國立宜蘭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宜蘭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係於 100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為符合時宜,爰廢止此計畫。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擬辦：通過後公告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第 67 至 78 頁)。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導師業務：

(一)本(110-1)學期導師座會議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週三)召開，會中將同時表揚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得獎人員。

1. 特優導師：林進榮老師、鍾曉航老師、鍾智昕老師、盧建霖老師。

2. 優良導師：曾志成老師、許惠貞老師、江翠燕老師。

(二)本(110-1)學期導生活動費已完成核定，請各系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

(三)本(110-1)學期第一次導師工作費已完成撥款，第二次工作費預於 1 月 6 日辦理。

二、學生宿舍業務：

(一)學生宿舍配合 110 學年度新生入宿，辦理重要工程及修繕如下：

1. 學生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消毒作業。

2. 學生宿舍寢室天花板吊扇清潔作業。

3. 學生宿舍寢室內木質床具書桌、浴室及廁所設施檢查及損壞整修。

4. 女生宿舍實施頂樓防漏工程及太陽能板工程作業。

5. 女生宿舍因應去年寒流熱水不足案增設加熱儲水系統。

(二)學生宿舍辦理 110 學年度上學期，補助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住宿生計黃 0 等 42 人，每人補助 3,000 元，金額總計 12 萬 6,000 元整。

(三)男生宿舍地下室活動空間，因天花板脫落及水管破損漏水，目前進行整體修繕評估，故本學期停止申請外借。

三、學生校外賃居：

(一)本(110-1)學期賃居生調查，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各班資料彙整，並已分別寄送各系辦公室助教轉各班導師參用，為配合學期結算，煩請各班導師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16 週結束)完成賃居訪視(訪談)，並將填寫完成之「師長訪談賃居生紀錄表」擲回本(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彙整，俾利調查訪問費核銷作業。

(二)本(110-1)學期教育部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自 9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受理學生申請，補貼月份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止，共計 6 個月，每月最高補貼租金 1,350 元，共計 85 人次申請，申請金額總計 67 萬 5,000 元，並已於 10 月 31 日將學生申請資料傳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初步審查計 7 人不合格，本組已聯絡同學可備妥相關資料申復，全案俟教育部通過並核撥款項後，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前撥入學生帳戶。

(三)為強化本校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計畫於110年12月21日召開本校「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代表」會議。

四、操行評分及獎懲：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師長操行評分及獎勵，系統擬於第16週(110年12月27日)至第17週(111年1月8日)開放登錄。

(二)110學年第1學期「學生獎懲建議案」，惠請於本學期第17週111年1月4日(星期二)前登入申請，並請完成系統簽核程序後，由生輔組登錄。另，若有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案，懇請於111年1月14日(週五)下午5點前送學生獎懲建議表列入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未及提案者，將列入下學期學生獎懲案審理。

五、學生請假：

(一)自109學年度起，學生申請「學校公假」，除由教職員工協助外，亦可由學生自行登入申請，並指定一位教職員工擔任該假單申請人，惠請各位老師或同仁，協助學生申請或簽核申請學校公假，同時新增「學校公假修改」功能，「學校公假申請」核准後，該筆申請資料內之每位學生或申請老師，皆可自行列印奉核後公假單。

(二)自110年1月12日起，全校老師可由學務系統查詢任課班級學生每週請假狀況，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分機7150陳小姐。

六、校內、外各類獎助學金：

本學期校內、外等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資訊，本組已陸續公布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及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項下，請轉知同學自行上網查閱，並踴躍向各業管單位於期限內申請。

七、校園安全：

(一)110年9~10月校園安全事件統計如下：

月份	事件統計	
9月	意外事件：2件；安全維護事件：1件	合計：3件
10月	意外事件：6件；安全維護事件：1件；偏差行為事件：1件	合計：8件

(二)本學期發生多起學生網路留言不當衍生糾紛事件，已透過公告進行法治教育宣導。

八、就學貸款：

本學期就學貸款已於11月20日函送承貸銀行(臺灣銀行宜蘭分行)，申貸人數共計864人，申貸金額總計2,564萬4,594元整。預計於11月30日前將本學期就學貸款撥款至學校。

九、學雜費減免：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483 人申請合格，初步優惠金額 974 萬元，已依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送教育部審查及申請整體獎補助款回撥本校。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開放申請：

1. 申請方式：

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網頁/減免學雜/項下點選申請 <http://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並請詳閱相關內容上網登錄列印後，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承辦人審核。

2. 線上申請期限：

(1)第 1 階段：在校生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第 10 週)起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第 14 週)止。

(2)第 2 階段：限各學制新生、轉、復學生等身份辦理；預計自取得本校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起至註冊繳費期限前 3 日受理。

十、弱勢助學計畫：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計 238 人申請，教育部初步審查計 26 人不合格，本組已聯絡同學可備妥相關資料申復。

十一、「校長與班長有約」活動：

已於 11 月 17 日假綜 101 教室舉行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與班長有約」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課外活動組

- 一、受理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教育部「111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計畫，共計8個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明細如下：

序號	社團名稱	營隊活動名稱	服務學校
1	羽球社	羽球寒假小學營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
2	巧焙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	巧焙星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小
3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舞」出希望-青少年民俗舞蹈營	宜蘭縣南澳鄉金岳國小
4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	「義」同去飛翔培「育英」才一級棒	宜蘭縣蘇澳鎮育英國小
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	士敏國小生機寒假育樂營	宜蘭縣蘇澳鎮士敏國小
6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會	錢哨站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國小
7	台南高雄屏東校友會	哆啦A夢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國小
8	四健會	北極熊在哭泣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小

- 二、推動服務學習方案，本學期計有28門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

- 三、11/23(二)在教稽1樓演講廳舉辦「抽絲剝鑑-解密評鑑大小事」，讓社團、系會了解如何準備評鑑工作。

衛生保健組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本校自 110 年 10 月 20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分級與措施」調整至第 2 級防疫，請依據本校第 2 級防疫措施辦理。

鑒於國際疫情仍嚴峻，指揮中心表示目前國內疫情已在可控範圍，為兼顧防疫與民眾的生活品質，未來將持續觀察疫情狀況，循序漸進，適度放寬管制措施。指揮中心提醒，防疫不可鬆懈，籲請民眾維持個人防疫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減少不必要移動，才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為有效防止社區感染及群聚，維護師生健康，相關健康防護注意事項請大家配合：

- (一)全校(園)師生除授課、運動、拍照、飲食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活動辦理時請採實聯制、量體溫、手部消毒、保持社交距離。
- (三)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每日量測體溫，若體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有喉嚨痛、全身肌肉酸痛等類流感症狀時請戴口罩就醫。
- (四)防疫期間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及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外出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 (五)若您與確診個案可傳染期間之公共場所活動史有接觸情形，請進行 14 天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疑似症狀，儘速戴口罩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活動史、接觸史等資訊。相關疑問請撥打 1922。
- (六)若您接獲衛生單位須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離通知，學生請與健康中心(分機:7170)、教職員工請與環安中心(7277)或各系所連繫。
- (七)均衡飲食、適度運動、保持室內通風及環境衛生。
- (八)符合疫苗施打資格師生，請盡速至衛福部疫苗預約系統預約施打。
- (九)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校園防疫措施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二、學生健康監測統計：

109.2.4-110.11.12 累計學生健康管理人數共 1,065 人，解除管理共 1,061 人，管理中 4 人。

健康管理分項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採檢陰性	發燒通報	確診
管理中	3	1	0	0	0	0
解除管理	527	93	11	415	13	2
總計	530	94	11	415	13	2

110 學年度(110.8.1-110.11.12) 累計學生健康管理人數共 118 人，解除管理共 114 人，管理中 4 人。

健康管理分項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採檢陰性	發燒通報	確診
管理中	3	1	0	0	0	0
解除管理	36	34	5	39	0	0
總計	39	35	5	39	0	0

三、健康中心服務統計：

110 學年度 (110.8.1-110.10.31) 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 4,823 人次，其中內科 23 人次，外科 412 人次，教職員 270 人次，衛生教育 705 人次，健康檢查 3,396 人次，觀察休息 9 人次，緊急送醫 8 人次。

四、學生團險理賠統計：

110 學年度 (110.8.1-110.10.31)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33 人，理賠金額共計 392,827 元。

五、新生健檢：

為了解本校新生健康情形及特殊疾病狀況，衛保組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在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 110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由合約醫院宏恩綜合醫院蒞校執行健康檢查，期能早日發現健康問題、早日預防、輔導及治療，以維護學生健康。共有 1,494 位學生完成檢查，未參與健檢學生本組另個別通知於校外醫院受檢。健檢報告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110 年 11 月 5 日發放。針對重大異常者進行健康輔導、個別衛教與轉介就醫措施，並持續追蹤其健康狀況。

六、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疫起認識傳染病- 肺結核與新冠肺炎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年 9 月 29 日 13:10-14:00	Teams 線上教室	全校衛生股長 /87 人
拒絕菸害 遠離愛滋 宣導活動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年 9 月 29 日 14:00-15:00	Teams 線上教室	全校衛生股長 /87 人
110 學年度新生暨 轉學新生健康檢查	110 年 10 月 7 日 8:00-20: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轉 學新生/1,494 人
拒菸防 AIDS 健康有氣 GO!	110 年 10 月 7 日 8:00-18: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轉 學新生/300 人

疫起動起來- 有氧運動	110年10月5日- 111年1月6日 每週二、四中 午12:00-13:00	體育館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17 人
疫起動起來- 瑜珈提斯運動	110年10月8日- 111年1月7日 每週五下午 15:30-16:3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24 人
心不在菸 宣導講座	110年10月13日 13:0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60 人
健康大使培訓營	110年10月16日 8:10-17:00	體育館 舞蹈教室	本校學生/13 人
兩情相悅音樂會	110年10月20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66 人
快樂填問卷活動	110年11月1日至 110年11月30日	Google 網路平台	全校學生
疫起動起來~ 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110年11月1日至 110年11月30日	Google 網路平台	全校學生
健康蔬果餐宣導活動	110年11月16日	教穡大樓地 下室、合作 社	全校師生
愛不歧視·幸福相隨 活動	110年11月22日- 110年12月3日	教穡大樓地 下室平台	全校師生
遠離代謝症候群- 我的餐盤一把罩	110年11月24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
健走樂悠遊活動	110年11月27日	龍潭湖 環湖步道	全校師生
新生健檢結果異常複 檢	110年12月3日 8:00-12:30	舞蹈教室二	新生及轉學新 生
健康飲食生活家	110年12月3日	體育館四樓餐 飲教室	全校師生
急救天使研習營	110年12月11日-110 年12月12日	舞蹈教室二	全體學生
急救小學營	111年1月17日	蘇澳鎮 蓬萊國小	蓬萊國小 五、六年級生

學生諮商組

一、業務概況

本組持續提供學生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健康推廣活動等服務，各位師長若發覺學生有難以調適的心理困擾或職涯規劃相關困惑，敬請連繫各學院心理師，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安排適當心理協助。

二、110-1 學期個別諮商輔導人數與次數(截至 110/11/10)如下:

學院	諮商人數	諮商次數
生物資源學院	12	31
電機資訊學院	8	22
工學院	4	16
人管學院	8	23
教職員	0	0
總計	32	92

三、110 學期(9-10 月)已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09/13-17	認識校園性騷擾	學生自行上網觀看影片	校園性騷擾、校園情感事件相關概念之說明，增加大一新生性平概念。
09/15	期初會報	12-13	介紹本學期活動計劃，瞭解資源教室學生需求，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09/15、09/29	諮商股長訓練	13-15	學習自殺防治之策略，落實生命教育的關懷，開展自殺防治守護網的形塑。
09/22	新生期初會報暨團體輔導	12-13	介紹本學期活動計劃，與校園環境、課程說明，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09/29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12-13	瞭解同學及課業助理在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的狀況，並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09/29	輔導委員會會議	13-14	輔導工作成果報告與介紹討論本學期學習活動計畫。
10/06	電影欣賞	13-15	身心障礙相關主題電影，提升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增進校園友善環境。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10/13	生命教育[專屬懂你的天使系列培訓(三)]-傾聽與溝通	13-15	以演講與分組演練的方式進行，培養學生傾聽與情緒辨識的能力，並增進人際溝通之技巧。
10/14、21、28	人際達人培訓班	1800-2030	協助了解自己的性格特質，認識人際關係互動中的正向因子，體會與嘗試運用人際溝通方法，並學習人際衝突的因應技巧。
09/13-09/26	UCAN 職業興趣及共通職能施測	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透過 UCAN 職業興趣量表及共通職能之施測協助新生了解自己的興趣偏好及職能狀態。
高教深耕[4.3.4]就業力：I can Ucan，就業導向		據合作教師所安排之課程時間辦理	運用青年發展署研發之「生涯發展教材」試辦生涯輔導方案融入專業課程。以跨領域合作創新教學，結合系所教師與心理師專業，設計符合學系性質之融入式專屬職涯規劃課程。
一對一職涯諮詢		依學生時間安排	透過 CPAS 測驗與一對一諮詢討論，協助學生認識自身優勢，促進未來之職涯規劃。
10/18-11/29	「看見性別，向光行走—性別教育與自我探索成長團體	1830-2000	以團體諮商形式讓成員對於性別與自我有更深入的探索。
10/20	生命教育[專屬懂你的天使系列培訓(四)]-陪伴與自我照顧	13-15	以演講與分組演練的方式進行，協助學生以適切的方式陪伴他人的同時，也擁有自我照顧的能力。
10/23	自強活動	9-18	藉由戶外活動，增進資源教室師生情誼、拓展障生人際關係及舒活身心。
10/23	園藝治療一	9-17	香草於身心健康之應用：香草的認識、如何栽培及照顧及於園藝治療之應用。
10/27	生命教育[專屬	13-15	透過靜心與自由書寫的方式，協助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懂你的天使系列培訓(五)]-靜心與自由書寫		學生了解內在即具有力量，同時看見生命的珍貴與可能性，且透過自身的經驗協助自己與他人看見。
10/27	星光電影院-親愛的房客	18-21	透過電影欣賞與映後討論，引導學生對於家庭、關係與愛有更多元的理解。
10/8	班級輔導	13-14	提供生動一同學「壓力下，如何安頓身心」主題講座
10/22	班級輔導	13-14	提供生動一同學「親密關係-打造彼此的情緒界限」主題講座
10/29	班級輔導	13-14	提供生動一同學「建立好關係，從我與情緒的距離開始」主題講座
10/29	園藝治療二	9-17	香草於身心健康之應用，以手作為主，如浮游花瓶

四、110-1 學期(11-12 月)規劃活動如下：

(1) 學生諮商組：

活動類別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10-11 月	生命與性平教育電影欣賞(黑魔女：沉睡魔咒、法律女王)
	11-12 月	性平講座
	11 月	禪繞畫二梯次、色彩療遇工作坊
	11 月	高教深耕[4.3.4]就業力：I can Ucan，就業導向期末發表會
諮商輔導專業	9-11 月	班級輔導(人際關係、壓力因應、情感關係與自我照顧)
	10-11 月	「看見性別，向光行走——來場關於"性平"的旅行！」—性別教育與自我探索成長團體
會議	11 月	高教深耕[4.3.4]就業力：I can Ucan，就業導向 期末會議
教職員成長	11 月	「手工皂在心理健康之運用」輔導研習

(2) 資源教室：

活動類別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會報 工作	11 月	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期中會議&會報
	12 月	期末聯誼
學生輔導 活動	10 月	電影賞析、自強活動
	11 月	1 對 1 職涯諮詢、超越障礙生命故事分享、大學生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施測及策略研習、動手玩創意
	10-12 月	人際達人培訓班
教師增能	11 月	資源教室教師期中會議暨特教知能研習

職涯發展中心

- 一、學生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針對日間部學生自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110 年 11 月 5 日止(以活動結束時間為基準)進行統計，期間共辦理多元學習認證 131 場，計 5,074 人次參加，學生獲認證時數達 14,114 時，感謝各系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 二、本中心將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寄送「多元學習認證提醒通知」予未達 75%(大三同學)、100%(大四同學及延修生)之同學，提醒同學能多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活動。
- 三、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開始實施學生多元學習認證，且列為畢業門檻；各系比率一覽表如下：

製表 1101116

110學年度大四生/延畢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達100%比率一覽表

系別	比率(通過/總人數)
土木工程學系	30.8%(36/117)
環境工程學系	48.9%(22/4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2.4%(33/10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46.9%(46/98)
電機工程學系	43.2%(38/88)
電子工程學系	39%(32/82)
資訊工程學系	36%(18/50)
園藝學系	87.7%(50/57)
食品科學系	63.4%(71/11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33.3%(19/5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46.4%(26/5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53%(61/115)
外國語文學系	45.7%(21/46)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61.1%(58/9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52%(26/50)
合計	47.6%(557/1170)

四、學生事務處創立「宜蘭大學校園好夥伴」Line 官方帳號，提供學生最新的校園活動，除此之外，也不定期舉辦線上抽獎活動，營造平台趣味性。目前平台上已有 1,400 位夥伴，也請各位師長們持續鼓勵學生們加入。加入平台 <https://lin.ee/wBmswU6>。

五、110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於 10 月 31 日結束，感謝各系所的協助，今年全校整體填答率有所提升，其填答率如下表：

	畢業滿 1 年	畢業滿 3 年	畢業滿 5 年
學士班	64%	51%	47%
碩士班	83%	72%	65%
博士班	-	-	100%
校平均值	68%	54%	50%

六、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活動與講座

辦理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承辦員	參與人次
10 月 06 日	就業講座(線上課程)-110 年度勞動權益	綜合大樓 103 教室	林增成 (7180)	50
10 月 07 日	青年達人-無人機在建築工程的應用	工學院 演講廳	林增成 (7180)	54
10 月 27 日	就業講座-110 年磨潤產業就業講座	工學院 演講廳	林增成 (7180)	63
11 月 17 日	單一企業校園徵才-蘭城新月晶英酒店	綜合大樓 102 教室	游潔 (7180)	4
12 月 15 日	職涯劇場主題工作坊	體育館 3F 研習室	游潔 (7180)	尚未辦理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獎助學金辦理業務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於 10 月 20 日第一階段截止申請，計有 38 位學生送件，原民會核予本校有 6 位獎學金、8 位助學金，獲獎名單尚在核查中；第二階段增額助學金，亦已提出申請。

二、本年度辦理活動執行情形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人數
原來是個家-原住民族學生文化空間建置活動	110 年 01 月 19 日(二) 至 22 日(五) 09:00-16:00	原資中心 學生交誼 廳	全校師生 /45 人次
110 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110 年 02 月 02 日(二) 15:00-17:00	文化灣教 室	諮詢委員 /12 人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期初座談暨聚餐活動	110 年 03 月 11 日(四) 17:00-21:00	教稽大樓 105 教室	全校師生 /65 人次
下賓朗部落歌謠傳唱與樂舞講座	110 年 03 月 15 日(一) 09:00-16:00	學生活動 中心 B1 多 功能教室	全校師生 /20 人次
泰雅族口簧琴工作坊	110 年 03 月 26 日(五) 9:00-13:00	教稽大樓 214 教室	全校師生 /35 人次
110 年臺灣族群多元文化學習暨三校聯合特色產業職涯探索行動	110 年 04 月 07 日(三) 至 09 日(五)	苗栗、台 中、南投	原民學生 /42 人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溫書空間	110 年 04 月 12 日(一) 至 22 日(五)	文化灣教 室	全校學生 /120 人 次
原來食這樣：泰雅族傳統美食製作	110 年 05 月 11 日 (二)18:00-21:00	文化灣外 廣場	原民學生 /30 人次
織己：原住民族染織工藝展	110 年 05 月 05 日(三) 至 14 日(五)	文化灣教 室	全校學生 /250 人 次

第 19 屆臺灣之舞	110 年 9 月 25 日(六) 至 26 日(日)	線上課程	與會人員 35 人次
走進山谷裡的 Kasavakan- 返鄉服 務暨卑南文化部落 學習之旅	110 年 10 月 09 日(六) 至 11 日(一)	台東市建 和部落	全校學生 10 人次
原來拿麼厲害-名人 講座系列活動(一)/ 蘭編工藝復興與青 年參與	10 月 13(三) 13:00-15:00	文化灣教 室	全校教職 員師生 25 人次
找回自己的 PTASAN- 泛文面族群文創織 作(入門)課程	110 年 10 月 14 日(四) 至 11 月 1 日(一)(每 周一、四)	文化灣教 室	全校教職 員師生 20 人次
2021 活力一起舞動 第 19 屆全國原住 民族母語歌舞劇競 賽暨文化學習活動	110 年 10 月 16 日至 30 日	國軍藝文 中心、圓 山花博公 園等	全校學生 計 30 人 次
110-1 原住民族學生 期初座談暨聚餐活 動	110 年 10 月 20 日 (三)18:00-21:00	綜合教學 大樓 102 教室	全校師生 計 72 人 次

三、本校原住民學生團隊參加 2021「活力·E 起舞動」第 19 屆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舞暨歌舞劇競賽，榮獲全國亞軍佳績。

此次比賽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籌畫，橫跨土木工程系原住民專班、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外國語文學系、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等系所組成團隊，以「卑南族精神」歌舞劇參加競演，獲此佳績，實屬不易。

四、其他事項

110 年團體及個別訪談原住民族學生，累計目前已完成 80 人次。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諮商組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諮商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提供心理學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實習機會與充實本校諮商輔導人力,以協助推展諮商輔導工作,依據「心理師法」及「諮商心理實習辦法」,制訂「<u>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諮商組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宜蘭大學學生諮商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提供心理學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實習機會,及充實本校諮商輔導人力,協助推展諮商輔導工作。依據「心理師法」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制訂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制訂本辦法。</p>	點次修正為條次
<p>第二條 實習目標</p> <p>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p> <p>二、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與團體諮商實務能力。</p> <p>三、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推廣心理衛生工作能力。</p>	<p>二、實習目標：</p> <p>(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p> <p>(二)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與團體諮商實務能力。</p> <p>(三)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推廣心理衛生工作能力。</p>	點次修正為條次
<p>第三條 實習資格、時程與名額</p> <p>一、實習資格</p> <p>(一)駐地實習 (internship) 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以上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18學分，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p>	<p>三、實習資格、時程與名額：</p> <p>(一)實習資格</p> <p>1.駐地實習 (internship) 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以上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十八</p>	點次修正為條次。

且修讀過變態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二) 實務課程實習 (practicum)

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以上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係指：人類行為與發展、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包括專業倫理)、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測驗與評量。

二、駐地實習時程至少**1**年，直接服務時數需達40%以上。

三、實務課程實習時程至少**1**學期(18週)，直接服務時數需達40%以上。

四、前款直接服務內容包括：心理測驗、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

五、每年招收名額由本組工作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

學分，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且修讀過變態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2. 實務課程實習 (practicum)

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以上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係指：人類行為與發展、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包括專業倫理)、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測驗與評量。

(二)駐地實習時程至少**一年**，直接服務時數需達40%以上。

(三)實務課程實習時程至少**一**學期(18週)，直接服務時數需達40%以上。

	<p><u>(四)</u> 前項直接服務內容包括：心理測驗、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p> <p><u>(五)</u> 每年招收名額由本組工作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p>	
<p>第四條 實習內容</p> <p><u>一、</u> 個別諮商</p> <p><u>二、</u> 團體諮商</p> <p><u>三、</u>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p> <p><u>四、</u> 心理評量與測驗</p> <p><u>五、</u> 參與中心研究工作</p> <p><u>六、</u> 諮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p> <p><u>七、</u> 接受督導</p> <p><u>八、</u> 其他相關諮商輔導工作</p>	<p>四、實習內容：</p> <p><u>(一)</u> 個別諮商</p> <p><u>(二)</u> 團體諮商</p> <p><u>(三)</u>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p> <p><u>(四)</u> 心理評量與測驗</p> <p><u>(五)</u> 參與中心研究工作。</p> <p><u>(六)</u> 諮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p> <p><u>(七)</u> 接受督導。</p> <p><u>(八)</u> 其他相關諮商輔導工作。</p>	<p>點次修正為條次。</p>
<p>第五條 實習時段</p> <p><u>一、</u> 駐地實習：每週固定值班<u>4</u>天，每天8小時；若有執行實習工作之加班，得申請補休。因個人請假致使實習時數不足時需補班。<u>因個人特殊狀況欲連續請假，需事先提出並經本組核准。</u></p> <p><u>二、</u> 實務課程實習：每週至本組實習4小時為原則（含接受督導）。</p>	<p>五、實習時段：</p> <p><u>(一)</u> 駐地實習：每週固定值班<u>4</u>天，每天8小時；若有執行實習工作之加班，得申請補休。<u>因個人請假致使實習時數不足時需補班。</u></p> <p><u>(二)</u> 實務課程實習：每週至本組實習4小時為原則（含接受督導）。</p>	<p>一、點次修正為條次</p> <p>二、訂定請假原則以確保本組人力狀況。</p>

<p>第六條 督導</p> <p>實習諮商心理師之督導由本組指派具督導資格之諮商心理師擔任，諮商專業部分每週固定個別督導至少 1 小時；諮商相關行政部分督導不定期進行。</p>	<p>六、督導：</p> <p>實習諮商心理師之督導由本組指派具督導資格之諮商心理師擔任，諮商專業部分每週固定個別督導至少 一 小時；諮商相關行政部分督導不定期進行。</p>	<p>點次修正為條次。</p>
<p>第七條 實習紀錄</p> <p>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撰寫個別諮商紀錄、團體諮商方案、團體諮商紀錄，以供督導之用。</p>	<p>七、實習記錄：</p> <p>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撰寫個別諮商記錄、團體諮商方案、團體諮商記錄，以供督導之用。</p>	<p>點次修正為條次。</p>
<p>第八條 實習證明書</p> <p>本組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授予實習證明書。</p>	<p>八、實習證明書：</p> <p>本組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授予實習證明書。</p>	<p>點次修正為條次。</p>
<p>第九條 實習契約之終止</p> <p>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若實習狀況未符合本組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組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p> <p>二、實習諮商心理師若有下列狀況，本組得與實習人員就讀系所聯繫，必要時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與實習證明書。</p> <p>(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 15% 以上者。</p> <p>(二)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 25% 以上者。</p> <p>(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p>	<p>九、實習契約之終止：</p> <p>(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若實習狀況未符合本組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p> <p>(二)實習諮商心理師若有下列狀況，本組得與實習人員就讀系所聯繫，必要時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與實習證明書。</p> <p>1.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p>	<p>點次修正為條次。</p>

<p><u>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本組工作會議認定者。</u></p>	<p>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u>百分之十五</u>以上者。</p> <p><u>2. 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u>百分之二十五</u>以上者。</u></p> <p><u>3.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本組工作會議認定者。</u></p>	
<p>第十條 申請與審核</p> <p><u>一、</u>欲至本組實習者，需依本組實習公告時程備妥<u>相關</u>資料，寄至本組提出申請。</p> <p><u>二、</u>書面資料需包含：成績單、學生證<u>證明</u>、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實習目標與期待、自傳）、相關專業與實務訓練證明。</p> <p><u>三、</u>申請審核結果，本組將給予個別通知。</p> <p><u>四、</u>審核方式與流程視申請者之人數，由本組會議決定之。</p>	<p>十、申請與審核：</p> <p><u>(一)</u>欲至本組實習者，需依本組實習公告時程備妥<u>書面</u>資料，寄至本組提出申請。</p> <p><u>(二)</u>資料需包含：成績單、學生證<u>影本</u>、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實習目標與期待、自傳）、相關專業與實務訓練證明。</p> <p><u>(三)</u>申請審核結果，本組將給予個別通知。</p> <p><u>(四)</u>審核方式與流程視申請者之人數，由本組會議決定之。</p>	<p>一、點次修正為條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福利</p> <p>凡至本組實習之實習諮</p>	<p>十一、福利：</p> <p>凡至本組實習之實習諮</p>	<p>一、點次修正為條次。</p>

<p>商心理師，本組提供以下福利措施：</p> <p><u>一</u>、可使用本組電腦、期刊圖書及視聽媒體教材。</p> <p><u>二</u>、可免費參與本組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p> <p><u>三</u>、可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申請校內汽機車停車位。</p>	<p>商心理師，本組提供以下福利措施：</p> <p><u>(一)</u> 可使用本組電腦、期刊圖書及視聽媒體教材。</p> <p><u>(二)</u> 可免費參與本組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p> <p><u>(三)</u> <u>提供機車與自行車校內停車證。</u></p>	<p>二、實習心理師</p> <p>因執行輔導計畫而有停車需求，依本校停車管理辦法，經校長簽核後，依鄰近里民身分享有停車優惠。</p>
<p><u>第十二條</u> 限制</p> <p>實習期間，本校不具支付交通費、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之義務。</p>	<p><u>十二、限制：</u></p> <p>實習期間，本校不具支付交通費、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之義務。</p>	<p>點次修正為條次。</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十三、</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點次修正為條次。</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諮商組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95年3月24日本校第三次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諮商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提供心理學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實習機會，及充實本校諮商輔導人力，協助推展諮商輔導工作，依據「心理師法」及「諮商心理實習辦法」，制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諮商組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標

- 一、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
- 二、 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與團體諮商實務能力。
- 三、 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推廣心理衛生工作能力。

第三條 實習資格、時程與名額

一、 實習資格

(一) 駐地實習(internship)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以上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18**學分，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且修讀過變態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二) 實務課程實習(practicum)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以上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係指：人類行為與發展、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包括專業倫理)、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測驗與評量。

二、 駐地實習時程至少**1**年，直接服務時數需達40%以上。

三、 實務課程實習時程至少**1**學期(18週)，直接服務時數需達40%以上。

四、 前項直接服務內容包括：心理測驗、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

五、 每年招收名額由本組工作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實習內容

一、 個別諮商

二、 團體諮商

三、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

- 四、 心理評量與測驗
- 五、 參與中心研究工作。
- 六、 諮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
- 七、 接受督導。
- 八、 其他相關諮商輔導工作

第五條 實習時段

- 一、 駐地實習：每週固定值班 **4** 天，每天 8 小時；若有執行實習工作之加班，得申請補休。因個人請假致使實習時數不足時需補班。
因個人特殊狀況欲連續請假，需事先提出並經本組核准。

第六條 督導

- 二、 實務課程實習：每週至本組實習 4 小時為原則（含接受督導）。
- 實習諮商心理師之督導由本組指派具督導資格之諮商心理師擔任，諮商專業部分每週固定個別督導至少 **1** 小時；諮商相關行政部分督導不定期進行。

第七條 實習紀錄

- 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撰寫個別諮商紀錄、團體諮商方案、團體諮商紀錄，以供督導之用。

第八條 實習證明書

- 本組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授予實習證明書。

第九條 實習契約之終止

- 一、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若實習狀況未符合本組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組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 二、 實習諮商心理師若有下列狀況，本組得與實習人員就讀系所聯繫，必要時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與實習證明書。
 - (一)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 **15%** 以上者。
 - (二) 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 **25%** 以上者。
 - (三)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本組工作會議認定者。

第十條 申請與審核

- 一、 欲至本組實習者，需依本組實習公告時程備妥相關資料，寄至本組提出申請。
- 二、 書面資料需包含：成績單、學生證證明、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實習目標與期待、自傳）、相關專業與實務訓練證明。

三、 申請審核結果，本組將給予個別通知。

四、 審核方式與流程視申請者之人數，由本組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福利

凡至本組實習之實習諮商心理師，本組提供以下福利措施：

一、 可使用本組電腦、期刊圖書及視聽媒體教材。

二、 可免費參與本組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

三、 可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申請校內汽機車停車位。

第十二條 限制

實習期間，本校不具支付交通費、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u></p> <p><u>(一)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期末結束前完成 24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u></p> <p><u>(二)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期末結束前完成 8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u></p> <p><u>(三)上述人員未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服務時數者，下學期取消優惠費用之資格。</u></p> <p><u>(四)以上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納入多元學習時數計算。</u></p>	無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 臺 高 通 字 第 1100107379 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各校得要求獲校內住宿優惠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爰增列本規定第八點。
<p><u>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八、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定

98年7月1日奉校長核定
98年1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年1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7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0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住宿生良好之休憩、求知環境，培育良好的人格涵養及群己關係，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建立友善校園，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學生宿舍為利各項工作推展，設置宿舍輔導員、宿舍管理員、助理管理員及宿舍聯誼會等各若干人，業務職掌如后：
 - (一)宿舍輔導員：
 1. 綜理學生宿舍全般業務。
 2. 學生宿舍年度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
 3. 學生宿舍年度各項活動規劃。
 - (二)宿舍管理員：
 1. 學生宿舍生活管理。
 2. 學生宿舍財產管理與設施維護、修繕。
 3. 學生宿舍聯誼會成員選、訓、用。
 4. 配合執行學生宿舍年度各項活動。
 - (三)助理管理員：協助宿舍管理員執行學生宿舍安全管理及生活服務。
 - (四)宿舍聯誼會：學生宿舍年度活動之企劃與執行(組織章程如附件)。
- 三、住宿申請本校學生，依公告時程提出住宿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 (一)曾被強制退宿者。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排除者除外)。
 - (三)有公共安全疑慮或經醫師診斷有攻擊傾向者。
- 四、住宿優先順序：
 - (一)低收入戶(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證明者)。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大學一年級新生(原住民、離外島生優先)、境外生。

(四)助理管理員、宿舍聯誼會、環保人員。

(五)轉學生、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六)續住生依住宿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住宿成績相同時，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曾獲得書卷獎、運動績優學生之順序優先)。

五、退宿規定：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累計住宿成績扣滿10分(含)以上者，強制退宿。

六、收費及退費：依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七、管理與維護：

(一)住宿生應遵守、配合宿舍管理，各項生活常規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辦理。

(二)住宿生於入、退宿前應完成公物點收、還，以釐清歸屬。公物點收後，若有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者，使用之住宿生應照價賠償。

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一)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期末結束前完成24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二)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期末結束前完成8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三)上述人員未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服務時數者，下學期取消優惠費用之資格。

(四)以上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納入多元學習時數計算。

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本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公布
 本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
 本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修正
 本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
 本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修正
 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高通字第 1020135194 號函修正
 本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函修正
 本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正
 本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正
 本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修正
 本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 1080131706 號函修正
 本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7379 號函修正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000 ~ 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1. 校內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2. 校外住宿：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若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1,200 元至 1,800 元。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 (單位：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學校類別	
級距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 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

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1)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四) 辦理方式

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3.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4.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
5. 私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公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報部核結。

二、生活助學金

(一)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二) 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

(三) 辦理方式：

1. 學校應依各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四) 生活服務學習

1. 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 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3. 實施原則：

- (1) 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 (2) 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3) 時數合理：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 (4) 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 (5) 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

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4.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

四、住宿優惠

(一) 校內住宿優惠：

1.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2. 辦理方式：
 - (1)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2)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3)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 (4)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申請資格：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 補貼額度：

-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2)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

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3. 辦理方式：

- (1) 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 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3) 學校向本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月20日)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本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本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
- (4) 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月20日)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至12月5日結束)，上學期於1月15日前/下學期於7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4.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1)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2)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1)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2)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五、經費分擔

(一) 助學金：

1. 公立學校自行於預算內編列。
2. 私立學校比照共同助學措施，第一、二級申請對象（家庭年收入在 40 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 1 萬 4,000 元；第三、四級申請對象（超過 4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 1 萬元，不足之差額及第五級申請對象（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
3. 私立學校全校學雜費收費採公立學校收費標準，且助學金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者，助學金補助金額由本部補助。
4. 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助學金核發 1/2 者，學校自籌及本部補助金額皆為原補助金額之 1/2。
 - (2) 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並由轉入學校依前開 2. 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如有差額，私立學校由本部補助，公立學校由自籌款支應。
 - (3) 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學校依前開 2. 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差額由本部補助。

(二) 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自籌金額比率，酌予補助。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四) 住宿優惠：

1. 校內住宿：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2. 校外住宿：由本部補助。

(五) 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

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本要點。</p>	<p>敘明本要點之完整名稱。</p>
<p>三、本要點之評選對象，為經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薦舉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p> <p>(一) (略)</p> <p>(二) 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辦事項，且成效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如班會、聚會、聚餐等並有活動照片或導生費核銷紀錄供佐證。 2. 於當學年度完成(上下學期)「期末操行評分及嘉獎」線上登錄工作。 3.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參加校內舉辦「導師座談會」及「導師輔導知能訓 	<p>三、本要點之評選對象，為經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薦舉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p> <p>(一) (略)</p> <p>(二) 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辦事項，且成效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如班會、聚會、聚餐等並有活動照片或導生費核銷紀錄供佐證。 2. 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期末操行評分及嘉獎」線上登錄工作。 3.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參加校內舉辦「導師座談會」及「導師 	<p>一、修正本點第二項第二款，以符合現況。</p> <p>二、修正本點第三項第五款，增加認定項目。</p> <p>三、修正本點第三項第六款，增加項目間連接詞以明確語意。</p> <p>四、修正本點第三項第七款，以完善導師職涯輔導機制。</p>

練或研習」等活動至少二次。

(三) 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達三項(含)以上者。

1~4(略)

5. 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學生諮商組輔導班上學生：轉介學生接受學生諮商組服務、向學生諮商組諮詢導生狀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危機)狀況或身心障礙導生等；或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向學生諮商組申請，派心理師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或座談活動；**或積極鼓勵導生參與學生諮商組活動。**

6.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與追蹤；**或**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或**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

輔導知能訓練或研習」等活動至少二次。

(三) 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達三項(含)以上者。

1~4(略)

5. 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學生諮商組輔導班上學生：轉介學生接受學生諮商組服務、向學生諮商組諮詢導生狀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危機)狀況或身心障礙導生等；或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向學生諮商組申請，派心理師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或座談活動。

6.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與追蹤；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特殊身體狀況；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

<p>特殊身體狀況；或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或活動。</p> <p>7. <u>於當學年度協同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辦理勞動部就業服務輔助計畫；或協同辦理企業說明會、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或企業夥伴相關活動；或申請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輔導入班服務；或擔任職涯導師，並具輔導事實。</u></p>	<p>相關講座或活動。</p> <p>7. <u>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多元學習認證活動，達到畢業門檻100小時，以全班平均達成率採計：大一15%、大二40%、大三65%、大四90%。</u></p>	
<p>五、各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優良導師名額如下：</p> <p>(一)單班學系：得推薦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p> <p>(二)雙班學系：得推薦二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p> <p>(三)設有進修學士班之學系，得再多推薦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p>	<p>五、各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優良導師名額如下：</p> <p>(一)單班學系：得推荐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p> <p>(二)雙班學系：得推荐二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p> <p>(三)設有進修學士班之學系，得再多推荐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p>	修正錯字
<p><u>八、</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八、</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酌修改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

93 年 6 月 23 日 92 學年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核備
98 年 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6 日第 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2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6 日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僅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

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共四名(各學院一名)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三、本要點之評選對象，為經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薦舉之優良導師候選人。

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

(一)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含)以上之專任(專案)教師。

(二)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辦事項，且成效良好。

1. 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如班會、聚會、聚餐等並有活動照片或導生費核銷紀錄供佐證。

2.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完成「期末操行評分及嘉獎」線上登錄工作。

3.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參加校內舉辦「導師座談會」及「導師輔導知能訓練或研習」等活動至少二次。

(三)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達三項(含)以上者。

1. 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實施「校外租賃學生訪視」或「校內住宿學生訪視」。

2. 定期與學生晤談，了解學生狀況，並於當學年度「導生平台」系統填寫「輔導訪談記錄」。

3. 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辦或參與各系專業課程暨核心能力說

明會。

4. 完成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工作（晤談、課後輔導等），並有紀錄、成果表等供佐證。
5. 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學生諮商組輔導班上學生：轉介學生接受學生諮商組服務、向學生諮商組諮詢導生狀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危機）狀況或身心障礙導生等；或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向學生諮商組申請，派心理師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或座談活動；或積極鼓勵導生參與學生諮商組活動。
6.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與追蹤；或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或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特殊身體狀況；或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或活動。
7. 於當學年度協同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辦理勞動部就業服務輔助計畫；或協同辦理企業說明會、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或企業夥伴相關活動；或申請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輔導入班服務；或擔任職涯導師，並具輔導事實。

四、優良導師評核之標準如下：

- (一)各院導師評核結果：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評選名單。
- (二)各系學生反映：由「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與受推薦導師輔導班級學生進行訪談，依訪談學生反映意見評核。
- (三)具體事實
 1. 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3.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4.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五、各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優良導師名額如下：

- (一)單班學系：得推薦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二)雙班學系：得推薦二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三)設有進修學士班之學系，得再多推薦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六、各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資料，送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複審後，再送「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班級數在三十班（含）以下者薦送二名，超過三十班以上者薦送三名，並從中選出「特優導師」至多四名。當選「特優導師」者，需間隔三年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七、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公開表揚。經評選榮獲「特優導師」者，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各學院推薦之人選未獲選者，頒發每人「優良導師」獎狀。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各學院得另訂獎勵辦法。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總說明

- 一、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本校已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二日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附件七，第67頁)。
- 二、 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1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59頁)，為符合現行法規，完善作業程序，爰提案廢止前項計畫並另訂本校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規名稱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母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 (二)依母法第十一條說明，本規定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1. 校園安全規劃。
 2.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3.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4.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6.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7.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8.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9. 禁止報復之警示。
 10. 隱私之保密。
 11.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三、 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本規定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法規名稱及章節標題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法源依據為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母法)
第二條	<p>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或研修生。</p> <p>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三、職員、工友：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本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本規定之相關用詞定義。依據母法第三條。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三條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總務處定期檢視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緊急求救鈴及校內照明等要素，以維護校園整體安全。	校園安全規劃及防制機制。 依據母法第四條。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建立校園安全地圖，公布於校園網站並定期檢討修正。	校園安全規劃執行方式。 依據母法第四條。
第五條	本校為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並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防制校園霸凌之作為。 依據母法第七條。
第六條	本校每學期辦理相關在職研習活動或結合導師會議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霸凌防制機制執行方式。 依據母法第四條。
第七條	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霸凌防制之應行事項。 依據母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第八條	學生諮商組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霸凌事件處理之輔導權責。 依據母法第八條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	訂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注意自身言行。 依據母法第九條

	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十條	本校校園霸凌事件受理窗口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律定霸凌事件受理單位。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獲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填具申請書，向學 生事 務處霸凌防制窗口通報，並由承辦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二者合併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霸凌事件通報程序。 依據母法第十二條。
第三章	防制霸凌因應小組	
第十二條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因應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並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因應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中遇有應予迴避之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決議。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說明。 依據母法第十條。
第四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

	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身分。 依據母法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p>前條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前條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之載明事項。</p> <p>依據母法第十四條。</p>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受理申請後，應於 3個工作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p>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之相關時限。</p> <p>依據母法第十九及第二十五條。</p>
第十六條	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若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p>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置。</p> <p>依據母法第十五~十六條。</p>

<p>第十七條</p>	<p>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五、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之辦理程序。</p> <p>依據母法第二十一條。</p>
<p>第十八條</p>	<p>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p>	<p>相關保密規定。</p> <p>依據母法第二十二條。</p>

	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依據母法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相關人員之配合事項。 依據母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如行為人為教師，應告知相關規範，並得安排其暫時避免從事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等事項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包含以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如有報復行為發生，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現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當事人受教權等相關保障。 依據母法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p>本校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p> <p>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p> <p>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獎懲辦法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調查處理之期限及調查結果通知方式。</p> <p>依據母法第二十五條。</p>
第二十三條	<p>本校於完成前條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後，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調查結果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p> <p>依據母法第二十六條。</p>
第二十四條	<p>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受理申復之作業程序。</p> <p>依據母法第二十六條。</p>
第二十五條	<p>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法、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p>	<p>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之其他申訴規定。</p> <p>依據母法第二十七條。</p>
第五章	<p>輔導及協助程序</p>	
第二十六條	<p>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由學生諮商組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p> <p>學生諮商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並做成將輔導紀錄，定期評估是否改善。</p> <p>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p>	<p>霸凌輔導機制之權責分工。</p> <p>依據母法第二十九條。</p>

	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未成年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霸凌輔導機制之轉介原則。 依據母法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教育部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進行輔導管教。	校園霸凌事件後續檢討改進作為。 依據母法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霸凌事件情節嚴重之相關處置。 依據母法第三十一條。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若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章則辦理。	相關獎懲原則與方式。 依據母法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未盡事宜辦理依據。
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本**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三條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總務處定期檢視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緊急求救鈴及校內照明等要素，以維護校園整體安全。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建立校園安全地圖，公布於校園網站並定期檢討修正。

第五條

本校為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並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第六條

本校每學期辦理相關在職研習活動或結合導師會議強化教職員工

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第七條 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八條 學生諮商組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十條 本校校園霸凌事件受理窗口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獲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填具申請書，向學生事務處霸凌防制窗口通報，並由承辦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二者合併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防制霸凌因應小組

第十二條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因應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並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因應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中遇有應予迴避之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決議。

第四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第十四條 前條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條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受理申請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第十六條 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若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七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

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二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如行為人為教師，應告知相關規範，並得安排其暫時避免從事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等事項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包含以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如有報復行為發生，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現所屬學校，依項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獎懲辦法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於完成前條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後，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軍訓組**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二十四條 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法、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第五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 第二十六條 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由**學生**諮商組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學生諮商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並做成輔導紀錄，定期評估是否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未成年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第二十八條 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教育部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進行輔導管教。
- 第二十九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若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

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 十、隱私之保密。
-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五條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第十九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一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

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六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

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二十八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二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三十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三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0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02200 號「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含進修推廣部及高職部)。

肆、執行構想：

一、定義：(依據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資料)

- (一) 具有欺侮行為。
- (二)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三) 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
- (四) 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 (五) 其他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二、分類：

國際諸多文獻中，可歸納區分霸凌類別為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性霸凌及反擊霸凌等等。

三、作為：

針對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採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輔導介入三級預防策略，置重點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並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 1)，建立標準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2)，有效處理輔導個案，並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若牽涉司法案件時，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期能導正學生偏差行為，以建構和諧健康之友善校園。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如附件 3)

- (一) 由學務處針對教職、員生分別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期能作為防制校園霸凌基礎。

(二) 由學校軍訓室於網站設立反霸凌專區及校園霸凌投訴信箱，設定反黑、反毒、反霸凌主題，將各類最新防制霸凌案例及教材納入網站專區，隨時提供相關人員最新資訊提供有關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各項宣導資訊。

※依據教育部計畫規定，高職部應定期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以收儘早查覺之效果。

(三) 由學務處規劃配合「友善校園週」主題宣導，提供防制霸凌相關資訊，供教職員同仁參考，並由導師於導生時間班會對班上同學實施有關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

(四) 由軍訓室於校務會議、學務會議、導師會議等相關會議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應變能力。

(五) 高職進修部強化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注意事項認知與權利義務，請參考辦理。

(六) 延聘縣內警察局偵查隊/少年隊及婦幼隊與縣政府社會處有關成員擔任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外諮詢委員，加強同仁處置相關事件妥適度。

二、發現處置：(如附件 4 校園暴力事件(學生對學生)、附件 5 校園暴力事件(家長對老師) 附件 6 校園暴力事件(學生對老師))

(一) 學校通報管道：

1. 中央(教育部校安中心)。

2. 學校與警政單位，加強事件預防及事件應變處置速度。

(二) 霸凌申訴反映管道：(如附件 8)

1. 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2. 宜蘭縣反霸凌申訴專線(03)925-4430。

3. 學務處生輔組長信箱、校園霸凌網頁專區、導師聯絡電話與 E-mail 信箱、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03-9364006)

(三) 實施認輔制度，落實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輔導及危機處理機制、落實高關懷類型學生輔導、加強校園防護，篩檢高危險群個案，給予協助與輔導，發現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四) 本校學輔人員(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連繫相關師長及家長。

(五)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事件會議評估確認，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除依校安系統通報外，並應啟動本校防制霸凌輔導小組機制，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登載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三、介入輔導：

- (一)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經與家長聯繫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應持續與轉介專業單位保持聯繫，定期追蹤學生輔導狀況，必要時得請司法機關協處，或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或向宜蘭縣政府法律諮詢專線電話(03) 932-5164 諮詢。
(附件 7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陸、行政支援：

- 一、秘書室平時即建立各媒體連絡管道，並加強與各界溝通，以避免衍生之附加傷害。
- 二、校安中心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校外輔導、社會、警察相關機構協調聯繫，俾利各項資源整合工作。

柒、一般事項：

- 一、各編組人員依分工職掌，完成相關作業。
- 二、各單位完成相關工作與資料建檔。
- 三、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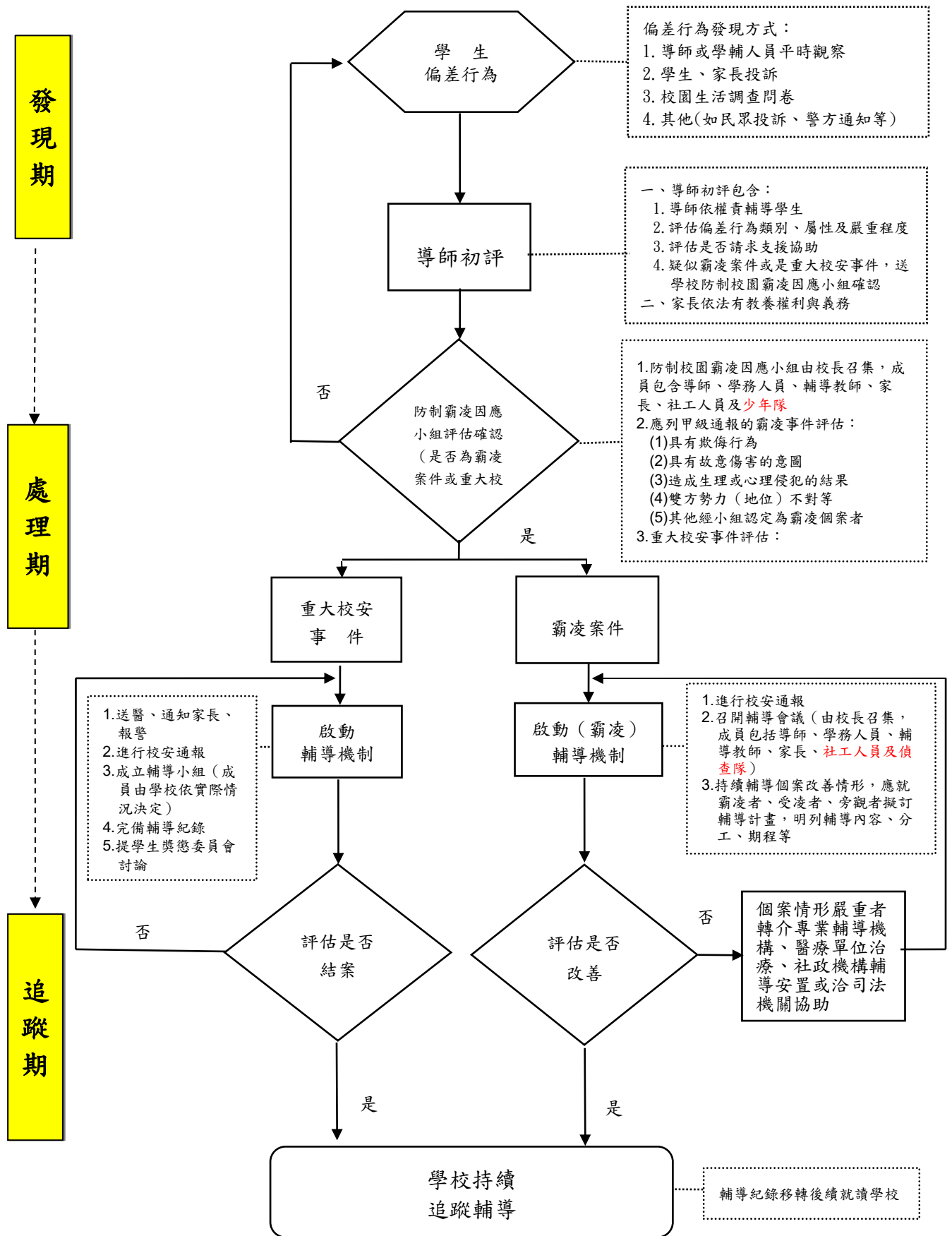
捌、經費：所需經費由各單位由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 稱	隸 屬 單 位	姓 名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趙涵捷	指導學校「反暴力霸凌」全般工作推動。
副主任委員	學務長	邱奕志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策劃「反暴力霸凌」工作全般業務推動暨霸凌事件判定。
副主任委員	軍訓室主任	吳振財	襄助主任委員指導「反暴力霸凌」工作推動暨霸凌事件判定。
副主任委員	進修部主任	吳友平	襄助主任委員指導「反暴力霸凌」工作推動暨霸凌事件判定。
副主任委員	高職部主任	鍾鴻銘	襄助主任委員指導「反暴力霸凌」工作推動暨霸凌事件判定。
委 員	諮商組長	張松年	協助策畫「反暴力霸凌」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學生心理輔導暨霸凌事件判定
委 員	生輔組長	劉金元	協助推動「反暴力霸凌」、人權法治教育推動工作暨霸凌事件判定。
委 員	教官	林增成	協助推動「反暴力霸凌」、校安事件通報暨霸凌事件判定。
委員兼 執行秘書	教官	劉麗君	協助推動「反暴力霸凌」、校安事件通報暨霸凌事件判定。
委 員	輔導員	馮德位	協助推動「反暴力霸凌」、校安事件通報暨霸凌事件判定。
委 員	輔導員	連文中	協助推動「反暴力霸凌」、校安事件通報暨霸凌事件判定。
委 員	輔導員	謝錦煌	協助推動「反暴力霸凌」、校安事件通報暨霸凌事件判定。
委 員	高職部 生輔組長	林富均	執行高職部「反暴力霸凌」工作執行及工作管制。
委 員	高職部教官	許家銘	執行高職部「反暴力霸凌」工作執行及工作管制。
委 員	學務處	事件導師	協助「反暴力霸凌」相關工作暨霸凌事件判定與輔導。
諮詢委員	法律顧問	李蒼棟律師	提供學校「反暴力霸凌」相關法律諮詢。
諮詢委員	少年警察隊	蔡錦祥隊長	提供學校「反暴力霸凌」相關諮詢及協助處理暴力霸凌事件。
諮詢委員	婦幼警察隊	吳佳靜偵查佐	提供學校「反暴力霸凌」相關諮詢及協助處理暴力霸凌事件。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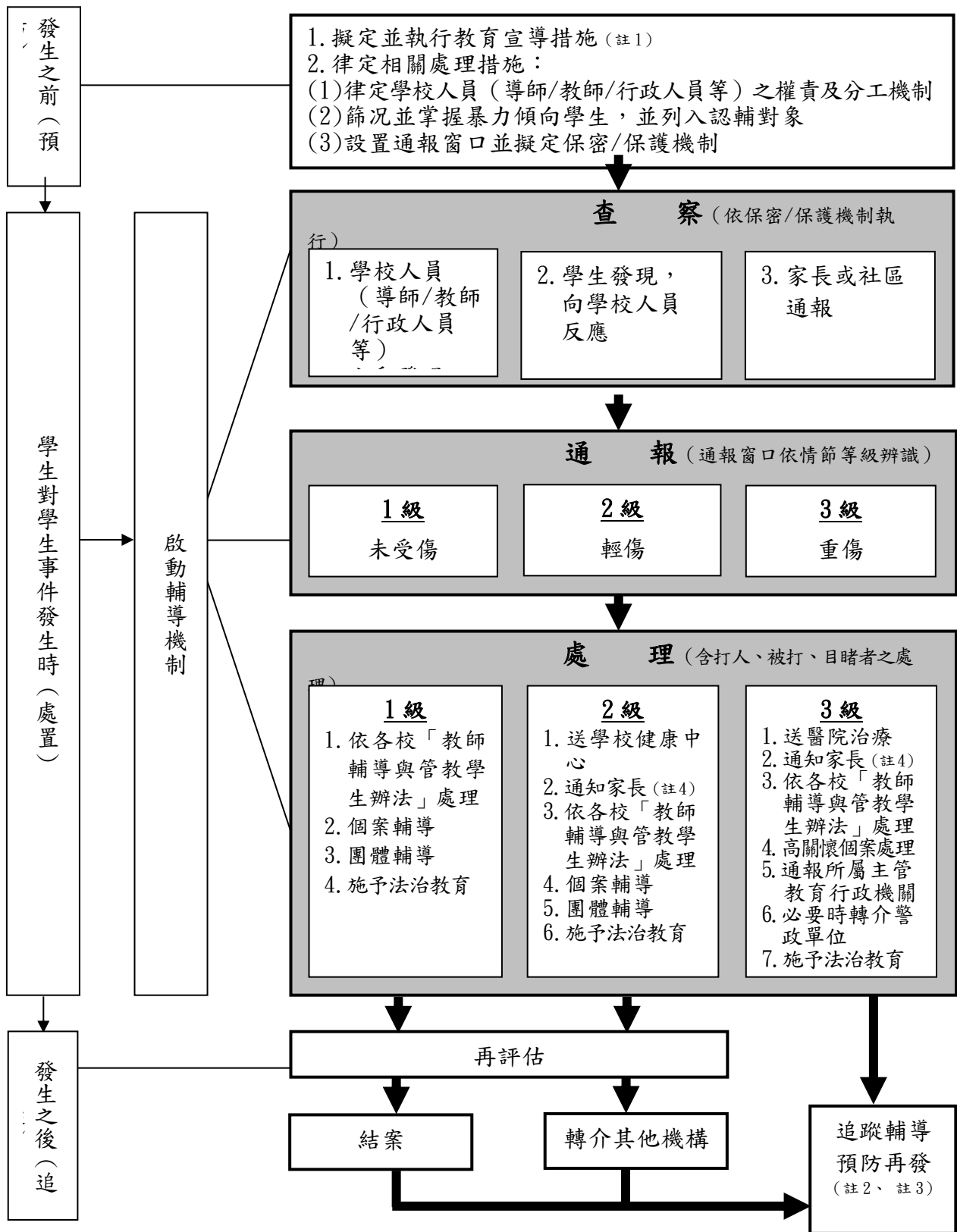


附件 3

防制校園霸凌具體措施執行分工表

防制校園霸凌具體措施執行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一級預防 教育宣導	辦理相關人員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學生生命教育及相關人員應變處置知能。	學務處
二級預防 發現處置	設置投訴信箱或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軍訓室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軍訓室
	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軍訓室
三級預防 介入輔導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評估符合霸凌五項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務處、軍訓室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軍訓室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學務處

附件 4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暴力事件(學生對學生)查察通報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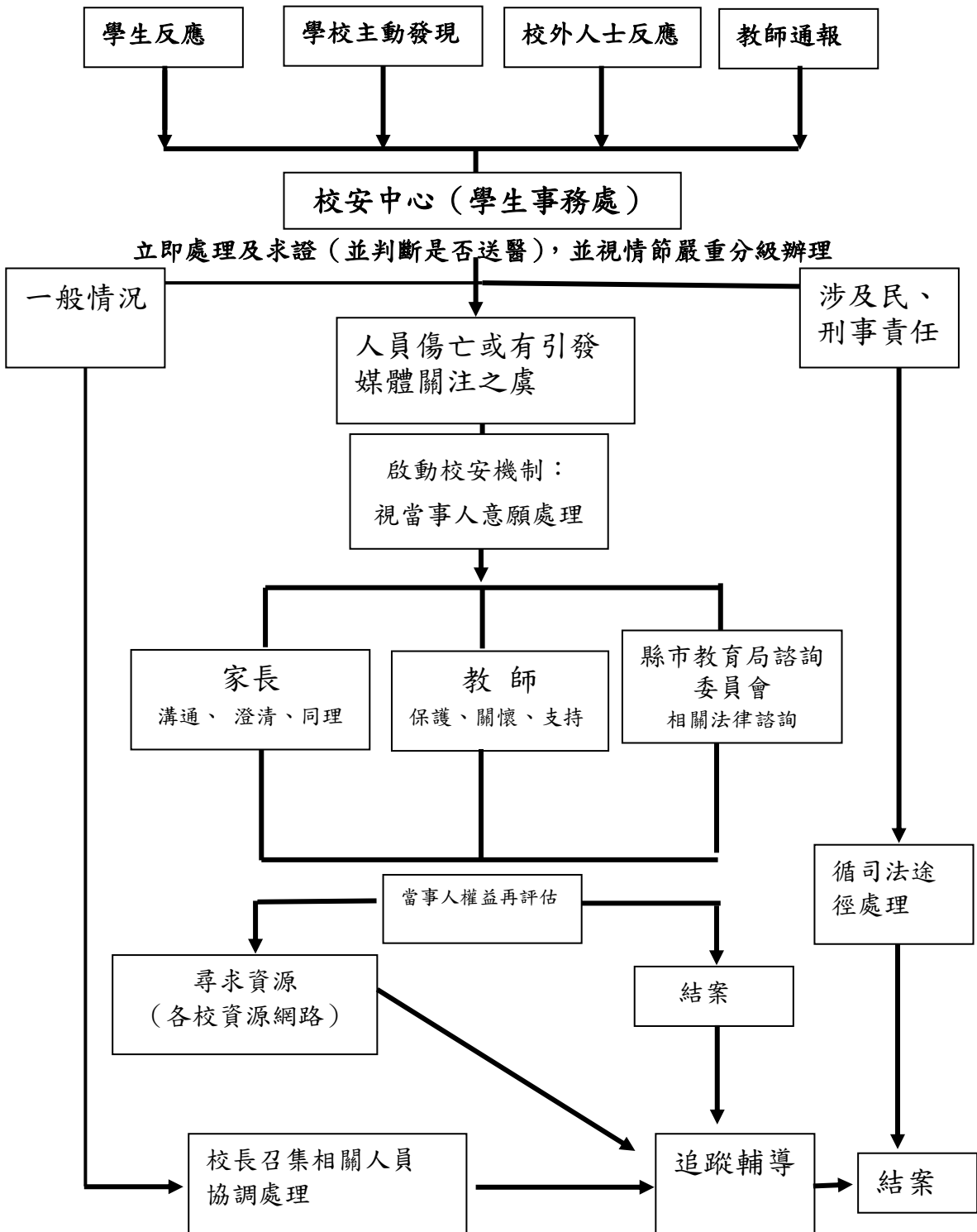
註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註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3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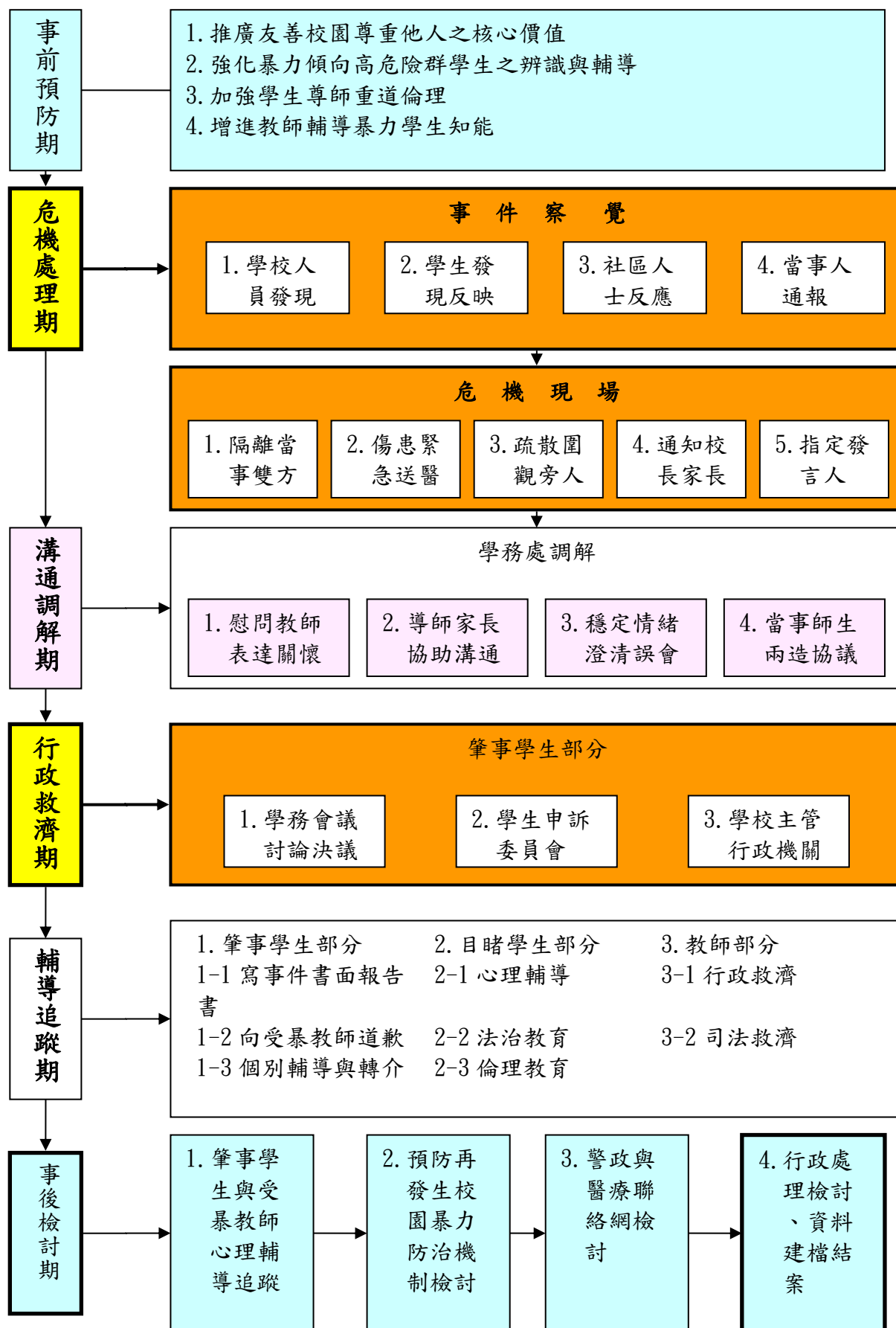
註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規定：凡經常逃學或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註4：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校園暴力事件（家長對老師）處理作業流程圖



校園暴力事件(學生對老師)處理流程圖



附件 7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一、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二、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應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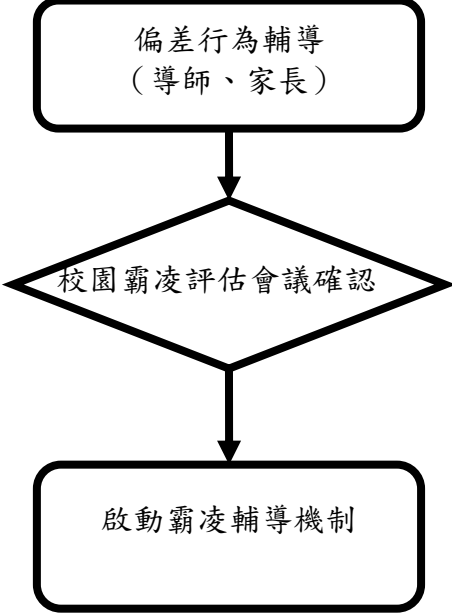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三、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被霸凌之處置-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p>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p>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p>向學校投訴： 大學部：網頁專區、校安專線 03-9364006 高職部：由校務主任直接管制霸凌投訴電子信箱 生輔組長信箱 lfj@niu.edu.tw</p>	
<p>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03-925-44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 宜蘭縣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03) 932-5164 週一上午 9:00-12:0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32 號 	
<p>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高職部)</p>	<p>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高職部)。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一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高職部)。</p>
<p>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p>	<p>向學校反映</p>